

總統教育獎遴選要點第五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

五、推薦條件：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- (二) 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九、附則

- (一) 有關受理推薦報名、遴選、名單公布及表揚活動等各項時程及獎助學金撥付方式，由教育部另以實施計畫定之。
- (二) 被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，得由教育部另予擇優獎勵。
- (三) 總統教育獎之幕僚作業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工作小組辦理，其成員由教育部部長聘(派)兼之。